臭水浜大变样 公路扬尘无影踪

崇明区检察院持公益之剑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刘颖

立足乡村，以检察力量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主动出击，持公益之剑服务乡村振兴。

近年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努力做好生态检察工作，通过环境公益诉讼，推进解决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日前，崇明区检察院办理了3起公益诉讼案件，致力优化农村人居环境，用实际行动服务乡村振兴。

昔日“死水坑”今日可垂钓

2019年11月，崇明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镇小区边有一长约280米、宽约20米的坑塘，坑塘水面大部分被各类水生植物覆盖，水体发黑，坑塘中淤泥堆积，有垃圾物漂浮，四周杂草丛生，环境情况较差。这处坑塘不仅面积较大，而且与崇明环岛河——南横引河仅一堤之隔，还是周边居民健身休闲娱乐的场所。

检察官研判线索后认为，坑塘环境如此差显然会对居民产生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于是立案调查。可是坑塘不是河道，该由谁管理呢？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镇政府“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去年12月26日，崇明区检察院向坑塘所在镇的镇政府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及时对上述坑塘环境问题进行整治，并加强对该处的日常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政府及时组织人员对上述坑塘岸坡上的杂草、芦苇，水体中的水生植物、淤泥、漂浮垃圾等进行集中整治。同时，与相关部门协调对接，通过定期巡查+网格管理的模式，对坑塘加强日常巡查。

经过整治，该坑塘环境有了明显改观，水体变清，甚至可以垂钓了，居民们也对坑塘的变化感到欣喜。

经整治的“死水坑”活了

照片由崇明区检察院提供

“臭水浜”变了样

同样在去年11月，崇明区检察院获悉另一条有关环境问题的线索。某镇一条长0.6公里、宽约2米的河道内，河面有大量漂浮物，河中、河坡杂草丛生，部分河段生活垃圾和淤泥堆积、堵塞河道，水体还有发黑发臭现象，环境问题比较严重。

检察官在查明事实后，于11月26日及时向该镇政府提出了整治河道、加强管理的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一周，该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河道开展了集中整治，打捞水面浮萍、水花生等水生植物，并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和岸坡杂草，开挖河床、清淤清障。

之后，检察官还跟进监督，发现河道环境已今非昔比，有了很大改善。周边村民也对河道整治工作很满意，同时对检察公益诉讼有了直观的理解。

公路扬尘消失了

除了关于水的环境问题，今年，崇明区检察院还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力量，“修复”了一段公路的环境。

今年1月9日，崇明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崇明生态大道建设工程在某路段存在施工物料大规模散堆、未采取扬尘防护措施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况。当天下午，崇明区检察院就及时与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开展工作磋商，建议认真做好扬尘防护等工作，分别由该行政机关、镇政府做好扬尘防护、后续跟踪。

第二天，崇明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2月25日，崇明区检察院收到整改落实到位的回复。该案是崇明区检察院首例以磋商方式办结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有效保障了崇明生态重点建设项目依法规范推进。

正义说法>>>

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现代环境公共事务比较复杂，需要以环境行政为主要应对手段，生态环境的保护须充分发挥行政权的专业性和司法权的监督作用。

根据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其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导致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督促其依法履职。

同时，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2020年全市力争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崇明区建设世界级生态岛，对水环境和资源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上述案件中，崇明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生态岛建设，发现线索及时立案，通过诉前程序督促镇政府履职。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认真履职，解决了困扰群众多年的水环境问题。

此外，在工作中，崇明区检察院始终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努力通过公益诉讼磋商或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在实现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中发挥独特作用。

借助刑事科学技术 22年缉凶路画下句点

1997年，22岁的冯韵（化名）被发现陈尸车库。22年后，嘉兴南湖公安不懈追凶，命案终昭雪。

日前，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举办新闻发布会，将22年前的这一起抢劫杀人案始末公之于众……

妙龄女子深夜陈尸车库

1997年12月3日清晨，租住在嘉兴市区真合里小区的沈萍（化名）、沈花（化名）两姐妹如往常一样准备骑自行车去上班。两姐妹到车库后发现车库门没上锁，但推不开，仿佛有什么重物抵住了门。往门缝里看进去的时候，两姐妹慌了。抵住门的是一个人。她们认得出来，里面的人正是跟自己住在一起的女子冯韵。两姐妹随即报警。

接到报案后，当时的嘉兴市、秀城区两级公安机关立即组织警力前往现场进行查勘。“现场环境比较单一，只有少量痕迹物证和生物检材。”现任南湖公安分局水上派出所教导员的李金林回忆。他是当年负责现场勘验的民警之一。由于当年监控设备并不普及，DNA检验技术也还只停留在概念上，加上案发时间已是深夜，附近没有目击证人，在缺少有力线索的前提下，办案民警将所有的希望寄托在了仅有的生物检材上。

随即，办案民警就案发现场周边居住的重点人员及小区住户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可收效甚微，但那些痕迹和检材却被法医一直保存了下来，“我们相信，总有一天，刑事科学技术会让这些痕迹变成指控嫌疑人最有力的证据。”李金林说。

潜藏22年的嫌疑人终现身

22年来，冯韵被杀案被人们逐渐淡忘，可南湖刑警却始终没有放弃对此案的侦查。2017年以来，在全省统一部署的命案积案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中，南湖公安对1989年至今的所有命案积案开展集中攻坚。

通过对案件的再一次重新梳理，并依托于近年来迅速发展的刑事科学技术，南湖公安初步将侦查方向指向重庆市大足县一带，并于2019年7月赶赴当地进行调查，但此次调查并未发现任何与当年犯罪嫌疑人有关的信息。

随后，南湖公安又将目光锁定在云南省昭通市以及四川省宜宾市。2019年11月，警方通过近一个月的走访摸排，终于看见了一线曙光。“我们找到当地一家族中有男性曾在嘉兴打工。一名叫郭潮（化名）的男子至今仍在嘉兴活动。出于谨慎考虑，需要采集郭潮的血样才能最终确认他是否是当年的嫌疑人。”南湖分局刑事犯罪侦查中心合成作战大队民警王玉东介绍。

为了顺利提取到郭潮的血样，南湖警方与四川警方通力合作，由南湖警方上门对其进行样本采集。2019年12月27日，刑事科学技术检验结果显示完全吻合，郭潮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当晚，南湖警方将郭潮抓捕归案。

22年缉凶路至此画下休止符。

一辆自行车成“夺命锁”

当晚，南湖警方连夜对郭潮进行讯问。郭潮在如山铁证面前仍然选择逃避。

“我不知道她当时已经死了，我只是捂了一下她的嘴。”郭潮极力狡辩。

最终，在经历了侦查员几轮的心理攻势之后，郭潮的心理防线最终被攻破，将当年抢劫杀人一事如实供述。

据郭潮交代，当年是他在嘉兴打工的第四年，平日里他在工地上做水泥工。当年12月2日晚，郭潮沿着河边小路从打工的工地一路走到了真合里小区门口。已是晚上10时许，路上没多少人，郭潮便在门口蹲了下来。此时，刚下班回家的冯韵正巧骑着自行车拐进了小区。

“我看她车篮里有个包，直觉认为她应该是个有钱人。”郭潮回忆。他悄悄地跟了上去，等找到冯韵时，她已经停好了车准备从车库出来。郭潮冲上去想要抢包，谁知冯韵抓住包不放，还大叫起来。郭潮便用右手捂住了冯韵的口鼻。五六分钟之后，冯韵不再挣扎。郭潮将尸体拖放到门后，拿走了冯韵的提包夺路而逃。

杀人之后，郭潮依旧回到工地上打工，除了曾跟随亲戚去山东、四川打工的那两年，郭潮一直以水泥工的身份生活在嘉兴。

“他没有任何的犯罪前科，导致我们这么多年来根本无法从已有的痕迹和生物样本方向进行查证。所幸这些年刑事科学技术得到飞速发展，天网恢恢，南湖刑警不放弃的咬牙坚持终于还是守到了云开。”王玉东说。

目前，郭潮因涉嫌抢劫杀人罪已被南湖警方刑事拘留。该案已于2020年4月1日移送起诉至南湖区人民检察院。

（来源：《人民公安》杂志）